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二十六　好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隨眠品第六之三

九十八隨眠中幾由所緣故隨增幾
由相應故隨增頌曰
未斷遍隨眠　於自地一切　非遍於自部
所緣故隨增　非無漏上緣　無攝有違故
隨於相應法　相應故隨增

論曰遍行隨眠差別有二謂於自界
地他界地遍行不遍隨眠差別亦二
謂有漏無漏緣且遍行中自界地者
普於五部自界地法所緣隨增不遍
行中有漏緣者唯於自部自界地法
所緣隨增不遍行中無漏緣者及遍
行中他界緣者於所緣境無隨增義
所以者何彼所緣境非所攝受及相
違故謂若有法為此地中身見及愛
攝為己有可有為此身見愛地中所
有隨眠所緣隨增理言隨增者謂諸
隨眠於此法中隨住增長即是隨縛
增惛滯義如衣有潤塵隨住中如有

潤田種子增長非諸無漏及上地法
爲諸下身見愛攝爲已有故緣彼下
或非所緣隨增以不隨縛增惛滯故若
下地生求上地等是善法欲非謂染
汙爲求離染此欲生故聖道涅槃及
上地法與能緣彼下惑相違故彼二
亦無所緣隨增理如於炎石足不隨
住如火焰中蠅不增長此隨眠起親
由所依然正起時薰諸彼境如是已
辯所緣隨增隨何隨眠於相應法由
相應故於彼隨增所說隨增謂至未
斷故初頌首標未斷言由此應知諸
緣無漏他界地煩惱唯相應隨增諸
緣有漏自界地遍具有所緣相應隨
增去來隨眠有隨增不應言定有能
發得故若異此者諸異生類無染心
位應離隨眠然世尊言幼稚童子嬰
孩眼病雖無染欲而有欲貪隨眠隨
增故說隨增乃至未斷若彼已斷即
無所緣相應隨增隨眠寧有彼猶不
失隨眠相故謂由對治壞其勢力故
不隨增然彼隨眠體相不失故言猶
有或據曾當有此用故今雖無用亦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九 第三張

号隨眠如失國王猶存王号工面倶
作其名尚存九十八隨眠中幾不善
幾無記頌曰
上二界隨眠　及欲身邊見　彼倶癡無記
所餘皆不善
論曰色無色界一切隨眠四支五支
定所伏故無有勢力招異熟果故彼
皆是無記性攝若謂彼能招異熟果
應上二界有非愛受染招愛受理不
成故然無聖道成無記失准有漏法
有異熟故此種類中無異熟者方可
說為無記性故身邊二見及相應癡
欲界繫者亦無記性顛倒轉故寧非
不善且有身見順善行故違斷善故
定非不善愛慢雖有順修福行而由
見力引彼令起又斷善時為強因故
背善友故欲倶不善邊執見中執斷
邊者計生斷故不違涅槃順猒離門
故非不善如世尊說若起此見我於
一切皆不忍受當知此見不順貪欲
隨順無貪乃至廣說又世尊說於諸
外道諸見趣中此見最勝謂我不有
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

執常邊見瞋我見生是無記理如我
見說餘欲界繫一切隨眠與上相違
皆是不善於此不善諸隨眠中有幾
能為不善根體頌曰

不善根欲界 貪瞋不善癡

論曰唯欲界繫一切貪瞋及不善癡
不善根攝如其次第世尊說為貪瞋
癡三不善根體唯不善煩惱為不善
法根名不善根宗義如是豈不一切
巳生惡法皆為後因非唯三種无越
三理以不善根翻對善根而建立故
何緣不建立不慢等善根五識身中
無惡慢等可翻對故又具五義立不
善根謂通五部遍依六識是隨眠性
發惡身語斷善根時為勝加行慢等
不尒如不善法有不善根無記法中
有是根不亦有云何頌曰

無記根有三 無記愛癡慧 非餘二高故
外方立四種 中愛見慢癡 三定皆癡故

論曰迦濕弥羅國諸毗婆沙師說無
記根亦有三種謂諸無記愛癡慧三
一切應知無記根攝慧根通攝有覆
無覆根是因義无覆無記慧亦能為

因故無記根攝此三有力生諸無記
何緣疑慢非無記根疑二趣轉慢高
轉故謂疑猶豫二趣動轉故不立根
根堅住故慢高舉相向上而轉故不
立根根趣下故世間共見根相如是
隱於上下故名為根是體下垂上生
當義此三如彼故亦名根餘非隨眠
或無勝用故不立彼為無記根外方
諸師立此有四謂諸無記愛見慢癡
無記名中遮善惡故何緣此四立無
記根以諸愚夫修上定者不過依記
愛見慢三此三皆依無明力轉故立
此四為無記根彼作是言无覆無記
慧力劣故非無記根根義必依堅牢
立故由慢力故諸瑜伽師退失百千
殊勝功德故慢力勝立無記根此四
能生無記染法諸契經中說有十四
諸無記事彼為同此非善不善名無
記耶不尒云何應捨置故謂問記論
總有四種其四者何頌曰
應一向分別　反詰捨置記　如死生殊勝
我蘊一異等
論曰等言兼攝有約異門且問四者

一應一向記二應分別記三應反詰記四應捨置記此四如次如有問者問死生勝我一異等記有四者謂若四問若作是問一切生者皆當死耶應一向記一切生者皆定當死若作是問一切死者皆當生耶應分別記有煩惱者死已當生无煩惱者死已不生若作是問人為勝劣應反詰記為何所方為方諸天為方惡趣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方惡趣應記人勝若作是問蘊與有情為一為異應捨置記有情無實故一異性不成如馬角等利鈍等性已辯隨眠不善无記今應思擇何等隨眠於何事繫何名為事事雖非一而於此中辯所繫事此復有二謂就係緣及部類辯就係緣者謂眼識俱所有隨眠唯於色處為所緣繫於自相應諸心心所意處法處為相應繫如是乃至若身識俱所有隨眠唯於觸處為所緣繫於自相應諸心心所意處法處為相應繫若意識俱所有隨眠於十二處為所緣繫於自相應諸心心所意處法

處為相應繫就部類者謂見苦斷遍
行隨眠於五部法為所緣繫於自相
應諸心心所為相應繫見苦所斷非
遍隨眠唯於自部為所緣繫於自相
應諸心心所為相應繫如是一切隨
應當說就三世辯何等有情有何隨眠
能繫何事頌曰

若於此事中　未斷貪瞋慢　過現若已起
未來意遍行　五可生自世　不生亦遍行
餘過未遍行　現正緣能繫

論曰若有情類於此事中隨眠隨增
名繫此事夫為能繫必是未斷故初
未斷如應遍流且諸隨眠總有二種
一者自相謂貪瞋慢二者共相謂見
疑癡貪瞋慢三是自相惑諸聖教內
屢有明文且如經言告衣袋母汝眼
於色若不見時彼色為緣起欲貪不
不尒大德乃至廣說又契經說佛告
大母汝意云何諸所有色非汝眼見
非汝曾見非汝當見非希求見汝為
因此起欲起貪起親起愛起阿賴耶
起尼延底起躭着不不尒大德乃至
廣說故此事中有貪瞋慢於過去世

已生未斷現在已生能繫此事以貪
瞋慢是自相惑非諸有情定遍起故
豈不已斷繫義便無既說繫言已顯
未斷何緣說此彼未来繫復說過去
已生未斷此未斷言應成無用无無
用過此未斷言顯有品別漸次斷故
即於此論次下文中亦說未来意遍
行等謂彼貪等九品不同修道斷時
九品別斷有緣此事上品隨眠已起
已滅已得永斷彼於此事尚有未来
餘品隨眠未起未滅未得永斷猶能
為繫是故本論於此義中雖說未来
愛等所繫而於過去說未斷言故未
斷言深成有用然過去世此品隨眠
得永斷時未来亦斷容有餘品未来
隨眠能繫此事未得永斷以未来世
意識相應貪瞋慢三遍緣三世雖於
此事或生不生但未斷時皆名能繫
未来五識相應貪瞋若未斷可生唯
繫未来世由此已顯五識相應可生
隨眠若至過去唯繫過去至現亦介
義准若與意識相應可生隨眠若至
過現未斷容繫非自世法非唯意識

[illegible]論卷第五十 第九張

相應隨眠若在未来能縛三世諸與
五識相應隨眠若定不生亦縛三世
謂彼境界或在未来或在現在或在
過去彼雖已得畢竟不生而未斷時
性能繫縛所餘一切見起无明去来
未斷遍縛三世由此三種是共相惑
一切有情俱遍縛故若現在世正緣
境時隨其所應能縛此事以何為證
知貪等惑緣過去等三世境生即於
其中能為繫縛由聖教證故契經言
欲貪處法捴有三種一者過去欲貪
處法二者未来欲貪處法三者現在
欲貪處法若緣過去欲貪處法生於
欲貪此欲貪生當言於彼過去諸法
繫非離繫乃至廣說又契經言若於
過去未来現在所見色中起愛起恚
應知於此非色繫眼非眼繫色此中
欲貪是真能繫如是等類聖教非一
為有去来於彼說繫應言彼有有相
如何異畢竟無及現在有為實為假
應言是實有實假相云何應知為境
生覺是捴有相若无所待於中生覺
是實有相如色受等若有所待於中

生覺是假有相如瓶軍等不可定執
過去未來唯是假有無假依故又無
所待能生覺故謂緣去來現世三境
如次無待生宿住念求未來願了他
心智過去未來既有所說實有相故
決定實有然實有法復有二種一有
作用二唯有體有作用法復有二種
一有功能二功能闕由此已釋唯有
體者諸假有法亦有二種一者依實
二者依假此二如次如瓶軍然有
功能不名作用所有作用亦名功能
攝別功能前說有闕以如是理蘊在
心中應因立宗去來定有由有因果
染離染事自性非虛說為實有非如
現在得實有名現見世間有同時法
躰相雖一而有性殊如地界等內外
性異受等自他樂等性別此性與有
理定無差性既有殊有必有別由是
地等體相雖同而可說為內外性別
受等領等躰相雖同而可說為樂等
性別又如眼等在一相續清淨所造
色體相同而於其中有性類別以見
聞等功能別故非於此中功能異有

句有性等功能差别然見等功能即
眼等有由功能别故有性定别故知
諸法有同一時體相無差有性類别
既現見有法體同時體相無差有性
類别故知諸法歷三世時體相無差
有性類别故過未有與現有異寧知
三世容皆實有頌曰
三世有由說　二有境果故　說三世有故
許說一切有
論曰實有過去未来現在了教正理
俱極成故現在諸法實有極成何教
理證去来實有且由經中世尊說故
謂世尊說過去未来色尚非常何況
現在若能如是觀色非常則諸多聞
聖弟子衆於過去色勤修猒捨於未
来色勤斷欣求現在色中勤猒離滅
若過去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衆
於過去色勤修猒捨以過去色是有
故應多聞聖弟子衆於過去色勤修
猒捨若未来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
子衆於未来色勤斷欣求以未来色
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衆於未来色
勤斷欣求又契經言業雖過去盡滅

變壞而猶是有何緣知此所引契經
說有去来定是了義曾無餘處決定
遮止猶如補特伽羅等故謂雖處處
說有補特伽羅而可說為實無有體
又契經等分明遮故由此說有補特
伽羅所有契經皆非了義又如經說
應害父母理亦應是不了義經以餘
經言是無間業无間必墮捺落迦故
又如經言諸習欲者無有惡業而不
能作此亦應是不了義經以餘經中
遮諸聖者由故思造諸惡業故如是
等類隨應當知非此分明決定說有
去来世已復於餘處分明決定遮有
去来可以准知此非了義然此決定
是了義說以越餘經不了相故豈不
亦有遮去来經如勝義空契經中說
眼根生位無所從来眼根滅時無所
造集本無今有有已還去若未来世
先有眼根則不應言本無今有此意
遮眼来從火輪或從自性或從自在
眼根滅時還造集彼為顯正義故次
復言本無今有有已還去國中無果
故說本無或約作用故說今有又具

二縁識方生故謂契經說識二縁生
如契經言眼色為縁生於眼識如是
乃至意法為縁生於意識若未来世
非實有者能縁彼識應闕二縁既說
二縁能生於識此則唯說實及假縁
為根為境方能生識二唯用彼為自
性故非無可為二縁所攝由此知佛
已方便遮無為所縁識亦得起既縁
過未識亦得生故知去来體是實有
又一切識必有境故謂見有境識方
得生如世尊言各各了別彼彼境相
名識取蘊所了者何謂色至法非彼
經說有識無境由此應知縁去来識
定有境故實有去来又已謝業有當
果故謂先所造善不善業待縁招當
愛非愛果思擇業處已廣成立非業
无間異熟果生非當果生時異熟因
現在若過去法其體已無則應無因
有果生義或應彼果畢竟不生由此
應知去来實有諸有處俗及出家人
信有如前所辯三世及有真實三種
無為方可自稱說一切有以唯說有
如是法故許彼是說一切有宗餘則

不然有增減故謂增益論者說有真
實補特伽羅及前諸法分別論者唯
說有現及過去世未與果業剎那論
者唯說有現一剎那中十二處體假
有論者說現在世所有諸法亦唯假
有都無論者說一切法都無自性皆
似空花此等皆非說一切有經唯摠
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曾不別說唯
現在有無有去來處處經說去来是
有故說一切有通三世無為唯執現
在少分有論不應自稱說一切有如
說現在唯假有論及都無論不可自
稱說一切有彼亦應尒由彼所言違
背聖教及正理故為遮實有補特伽
羅及為摠開有所知法佛為梵志說
如是言一切有者唯十二處是故去来
決定實有如是所許一切有宗自古師
承差別有幾誰所立世最善可依頌曰
此中有四種　類相位待異　第三約作用
立世最為善
論曰尊者法救作如是說由類不同
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由類
有殊非體有異如破金器作餘物時

形雖有殊而體無異又如乳變成於
酪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
行於世時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入
過去雖捨得類非捨得體尊者妙音
作如是說由相有別三世有異彼謂
諸法行於世時過去正與過去相合
而不名為離現未相未來正與未來
相合而不名為離過現相現在正與
現在相合而不名為離過未相如人
正染一妻室時於餘姬媵不名離染
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由位不同三世
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至位位中
作異異說由位有別非體有異如運
一籌置一名一置百名百置千名千
尊者覺天作如是說由待有別三世
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前後相待
並名有異非體非類非相有殊如一
女人待前待後如其次第名女名母
如是諸法行於世時待現未名過去
待過現名未來待過未名現在此四
種說一切有中傳說最初執法轉變
故應置在數論朋中今謂不然非彼
尊者說有為法其體是常歷三世時

法隱法顯但說諸法行於世時體相
雖同而性類異此與尊者世友分同
何容判同數論外道第二第四立世
相雜故此四中第三最善以約作用
位有差別由位不同立世有異如我
所辯實有去来不違法性聖教所許
若撥去来便違法性毀謗聖教有多
過失由此應知尊者世友所立實有
過去未来符理順經無能傾動謂彼
尊者作如是言佛於經中說有三世
此三世異云何建立約作用立三世
有異謂一切行作用未有名為未来
有作用時名為現在作用已滅名為
過去非體有殊此作用名為何所目
目有為法引果功能即餘性生時能
為因性義若能依此立世有殊或能
作餘無過辯異智者應許名鑒理人
若有由迷立世別理怖他難故棄捨
聖言或了義經撥為不了許有現在
言無去来或許唯現仍是假有或撥
非撥三世皆無此等皆違聖教正理
智者應斥為迷理人然我且依尊者
世友約作用立三世有殊隨已堪能

非諸過難是故三世實有義成諸有智
人應隨信學已辯隨眠於如是位繫
如是事復應思擇諸事未斷彼必被
繫耶設事被繫彼必未斷耶若事未
斷彼必被繫有事被繫而非未斷繫
非未斷其相云何頌曰
於見苦已斷　餘緣此隨眠　及前品已斷
餘緣此猶繫
論曰且見道位苦智已生集智未生
見苦所斷諸事已斷見集所除遍行
隨眠若未永斷能緣此者於此猶繫
及修道位隨何道生九品事中前品
已斷餘未斷品所有隨眠能緣此者
於此猶繫及聲兼明前前已斷後後
未斷皆能繫義何事有幾隨眠隨增
此中但應辯所緣相謂辯何法何識
所緣則易了知此所繫事定有尒所
隨眠隨增且法與識數各有幾諸法
雖多略為十六三界五部及諸無漏
能緣彼識名數亦然此中何法為幾
識境頌曰
見苦集修斷　若欲界所繫　自界三色一
無漏識所行　色自下各三　上一淨識境

无色通三界　各三淨識行　見滅道所斷
皆增自識行　無漏三界中　後三淨識境
論曰若欲界繫見苦見集修所斷法
各五識緣謂自界三即如前說及色
界一即修所斷無漏第五皆容緣故
且欲界繫見苦斷法為自界三識所
緣者謂欲見苦所斷一切及欲見集
所斷遍行欲修所斷善無記識色修
所斷善識非餘無漏識中唯法智品
見集修斷如應當知若色界繫即前
所說三部諸法各八識緣謂自下二
皆如前說及上界一即修所斷無漏
第八皆容緣故且色界繫見苦斷法
為自界三及上界一識所緣者准前
應知為下界三識所緣者謂欲見苦
見集所斷上緣相應修斷善識若无
漏識唯類智品見集修斷如應當知
若無色繫即前所說三部諸法各十
識緣謂三界三皆如前說無漏第十
皆容緣故准色界繫如應當知見滅
見道所斷諸法應知一一增自識緣
此復云何謂欲界繫見滅所斷為六
識緣五識即如前增欲見滅斷見道

所斷義准應知色無色繫見滅道斷
隨應為九十一識縁八十如前各增
自識若無漏法為十識縁謂三界中
各後三部即見滅道修所斷識無漏
第十皆容縁故不委釋者如應當思
應以如前所略建立十六法識蘊在
心中思擇隨眠所隨增事恐文煩廣
略示方隅且有問言所繫事內眼根
有幾隨眠隨增應觀眼根揔唯有二
謂欲色界各修所斷此隨所應欲色
修斷及彼遍行隨眠隨增若有問言
縁眼根識復有幾種隨眠隨增應觀
此識揔有八種謂欲色界各有三識
即見苦集所斷遍俱及修所斷合而
成六無色界一即修所斷空處近分
所攝善識无漏第八皆縁眼根且應
了知一切無漏決定不為隨眠隨增
前七隨應欲色各三部無色修斷遍
隨眠隨增謂欲界繫見苦所斷遍行
俱識欲見苦斷見集斷遍隨眠隨增
斷此應知見集斷識修所斷識欲修
所斷及諸遍行隨眠隨增准此應知
色界三識無色善識能縁第四靜慮

眼根無色修斷及彼遍行隨眠隨增
若復有問言緣緣眼根識復有幾種
隨眠隨增應觀此識有十三種謂於
三界各有四識除見滅斷合成十二
并諸無漏識能緣緣眼根此隨所應
三界四部除見滅斷隨眠隨增謂欲
界繫見苦所斷遍行俱識能緣眼根
此識容為欲見苦斷見集斷遍修道
所斷善無記識及色界繫修斷善識
并法智品無漏識緣此諸能緣緣眼
根識隨應欲界見苦見集修道所斷
色修所斷及彼遍行隨眠隨增餘隨
所應當如理擇乃至無漏緣眼根識
此識容為三界所繫見道所斷無漏
緣識修所斷善無漏識緣此諸能緣
緣眼根識隨應三界見道所斷修所
斷遍隨眠隨增若別疏條前十二種
各有尒所隨眠隨增應言欲界見苦
所斷諸緣緣識欲見苦斷見集斷遍
隨眠隨增翻此應知見集斷識修所
斷識欲修所斷及諸遍行隨眠隨增
見道斷識欲見道斷及諸遍行隨眠
隨增狹無漏緣唯相應縛所餘但作

所緣隨增准此應知色無色界有差
別者見道斷識欲界上界如次應知
緣法類品緣眼根識餘所繫事例眼
應思今於此中復應思擇若心由彼
名有隨眠彼於此心定隨增不此不
決定謂彼隨眠未斷隨增非已斷故
如本論說彼於此心或有隨增或不
隨增云何隨增謂彼隨眠與此心相
應及緣心未斷云何不隨增謂彼隨
眠與此心相應已得永斷何等名曰
有隨眠心有隨眠名依何義立復由
何等名有隨眠且前所言三界各五
部十五種識名有隨眠心如是諸心
各有二種謂遍非遍行有漏無漏緣
染不染心有差別故依二義立有隨
眠名一是隨眠所隨增故二以隨眠
為助伴故由隨眠故名有隨眠相應
隨眠通斷未斷所緣唯未斷心名有
隨眠云何與心相應煩惱乃至未斷
於心隨增謂彼隨眠能引起得於心
相續能為拘尋又與未世為同類因
引相續中心等染起故乃至未斷說
於心隨增斷則不然無隨增義非由

斷故令彼離心故雖已斷而名有彼
以助伴性不可壞故謂對治力於相
續中能遮隨眠令不現起及能遮彼
所引起得於心相續不為拘㝵故說
已斷相應隨眠無隨增理非對治力
能遮隨眠俱行伴性故彼雖已斷心
名有隨眠若諸隨眠緣心未斷隨心
斷未斷於心隨增故恒令心得有隨
眠名若彼緣心隨眠已斷心不由彼
名有隨眠道力令心離隨眠故雖為
助伴及能所緣俱非道力能令相離
而對助伴能所緣隸故此有名唯據
未斷助伴性親斷亦名有此中身見
相應之心由所相應無明身見隨增
伴性名有隨眠由自部餘見集斷遍
唯隨增性名有隨眠所餘俱非故非
有彼其餘見苦見集所斷遍不遍心
如理應思見滅所斷邪見俱心由所
相應無明邪見隨增伴性名有隨眠
由自部攝有漏緣遍唯隨增性名有
隨眠所餘俱非故非有彼其餘見滅
見道所斷若緣無漏緣有漏心如其
所應例應思擇修道所斷貪相應心

由所相應無明及愛隨增伴性名有
隨眠由自部餘及諸遍行雖隨增性
名有隨眠所餘俱非故非有彼餘修
所斷煩惱俱心如其所應例應思擇
諸修所斷不染汙心由自部攝隨眠
及遍唯隨增性名有隨眠如是所論
皆約未斷彼若斷已有伴性者唯由
伴性名有隨眠依此義門應作略說
頌曰
有隨眠心二　謂有染無染　有染心通二
無染局隨增
論曰有隨眠心揔有二種有染無染
心差別故於中有染所有隨眠若未
斷時相應具二所緣唯一若已斷時
相應有一所緣都無彼無染心所有
煩惱唯未斷位名有隨眠斷已都無
非助伴故此緣無染所有隨眠在有
心前或俱時斷斷緣染者通前後俱
相應與心必俱時斷故染通二名有
隨眠無染局一有隨增性

說一切有部顯宗論卷第二十六